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年市本级政府投资社会事业 (含业务用房)项目计划的通知

通政办发〔2021〕38号

崇川区、通州区人民政府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《2021年市本级政府投资社会事业(含业务用房)项目计划》已经十二届市委常委会第150次会议和十五届市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22日

(此件部分公开)

